

教育局通函第 172/2023 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资助（包括开设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和直接资助计划中学的校监 / 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 — 备考

高中学生的多元学习津贴—— 其他语言（乌尔都语）（2023/24 学年）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学校申请「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为中四级学生在 2023/24 学年开办其他语言（乌尔都语）课程。本通函应与教育局通函第 69/2023 号——高中学生的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及其他课程（2023/24 学年）一并阅读。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23069S.pdf>)



详情

2. 香港考试及评核局（考评局）早前已公布自 2025 年起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文凭试）五个丙类（其他语言）科目（包括法语、德语、日语、韩语及西班牙语）的新安排，详见考评局网页（sc.hkeaa.edu.hk/TuniS/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subject_information/category_c_subjects/）。本局亦已发出通函第 69/2023 号，邀请学校申请「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以在高中级别开办相关语言课程作为选修科目。



3. 考评局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另作公布（请见第二段同一网页），于 2026 年的文凭试开始，丙类（其他语言）科目将由五科增至六科，加入由巴基斯坦伊斯兰堡中级和中等教育联邦委员会主办的乌尔都语（国际）考试。本局现邀请有意于 2023/24 学年在中四级开办乌尔都语作为高中选修科目的学校申请「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每名修读其他语言课程的高中学生的津贴额为每年 4,300 元，与其他五科丙类科目相同。至于提供课程的方式、会计安排、津贴用途及其他注意事项，均依教育局通函第 69/2023 号（包括其附件）办理。本局将尽早完成审批程序，通知获批学校发放津贴的安排。

提交申请

4. 合资格的学校如欲申请上述津贴，须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或以前填妥夹附本函的回条，以传真或电邮方式交回本局。

查询

5. 有关「多元学习津贴」的**常见问题**和相关资料，已上载至本局网站（<https://www.edb.gov.hk/s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econdary/learning-teaching-resources/dlg.html>）。如有查询，请与课程发展处议会及中学组 1 陈丽宝女士（电话：2892 6327）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洪志彬代行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回条

(请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或以前交回)

致：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 课程发展处议会及中学组 1 陈丽宝女士)
(传真号码： 2573 5299 或电邮： cdocs21@edb.gov.hk)

高中学生的多元学习津贴—— 其他语言 (乌尔都语) (2023/24 学年)

本校已阅览教育局通函第 69/2023 号及第 172/2023 号，内容备悉。本校现申请题述津贴，于 2023/24 学年在中四级开办乌尔都语课程作为高中选修科目，预计共_____名学生修读 (请填写学生人数)。

学校名称 : _____

学校编号 : _____

学校电话 : _____

负责教师姓名 : _____

校长姓名 : _____

校长签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学校印鉴